臺北市藍色公路營運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三條　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，除組成藍色公路營運審議小組（以下簡稱審議小組）審議事項外，委任本市公共運輸處執行。

第四條　主管機關審理藍色公路營運申請案，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本府相關單位，組成審議小組審議。

審議小組設置要點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